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開學註冊日：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註冊包括完成繳費及選課事宜。故學生須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才視為註冊完成(辦理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者及復學生、延畢生，須於期限內到校完成申請手續，方為註冊完成)。

項目	日期	相關說明	承辦單位
繳費單下載	依學校公告日起至開學註冊日	請自行至學校網站【註冊 e 化繳費】下載列印繳費單或查看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1.chu.edu.tw/→在校生→註冊 e 化繳費→第一銀行→輸入學號→註冊繳費單列印→選擇銀行提供之繳費通路逕行於 2 月 10 日前 完成繳費。並請於繳費後次日至註冊 e 化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1. 舊生可於 1 月 15 日 起開始下載。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轉系生請於 1 月 20 日 後下載。	出納組： (03)5186305-7
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依學校公告日起至開學註冊日	1、學生欲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且符合身份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身份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請暫緩繳交，請自行至學校網站→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申請書→上傳應繳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生活輔導組核減→依學校指定方式下載差額繳費單→完成繳費。 2、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攜帶相關證件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至學校網站就學貸款申請入口填寫申請，上傳就學貸款對保單第二聯(拍照或掃描，取消紙本繳交)，始完成手續。※未上傳第二聯者視同未註冊 3、就貸不可貸款項目請至生輔組列印差額繳費單。 ※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即日起採網路申請、上傳證明文件、取消紙本繳交方式辦理。系統開放期間為 1 月 15 日至 2 月 10 日止，系統準時關閉，逾期不予受理。	生活輔導組： (03)5186163
免蓋註冊章	—	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 尚未黏貼貼紙者，請自行前往註冊課務組領取「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貼紙。	註冊課務組： (03)5186205-7、11、14
休、退學	2 月 1 日起	1、請攜帶學生證、填寫「中華大學 學生休(退)學申請表」；辦理退學者如需修業證明書，請附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以便寄回。 2、開學前已繳費之退、休學退費標準：(請參考會計室網頁) (1) 開學註冊日(含當日)前辦理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2) 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3) 申請退費者，需持繳費單學生收執聯正本辦理退費，請同學妥善保存繳費單學生收執聯。 (4) 有關休、退學退費標準之細項說明，請至中華大學會計室網頁公告事項下載詳閱。	註冊課務組： (03)5186205-7、11、14

項目	日期	相關說明	承辦單位
*兵役緩征（延畢及復學男生必辦）	2月1日至2月10日	1、確定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畢及復學之男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兵役資料卡】，填卡時請務必確認兵役狀況勾選正確，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軍訓室(L303A)以便辦理 108 學年度之在學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事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未服役者:身分證影本。 (2) 已服役者:退伍令影本(常備役、分階段服役)、退役證明書(替代役)…等。 (3) 已除役者:校官及士官長為 58 歲；尉官及士官為 50 歲；志願士兵為 45 歲；義務役士兵、補充兵為 36 歲。)請於【兵役資料卡】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並勾選除役；填完軍種、階級，繳交至軍訓室即可。 (4) 確定免役、停役、禁役者請黏貼免役、停役令影本或相關證明影本。現役軍人請黏貼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為免於學期中收到兵役徵召相關通知衍生後續相關問題，請務必於繳交時限內至軍訓室辦理。	軍訓室 L303A 陳煥偉先生： (03)5186291
選課	2月6日至2月17日	1、舊生加退選自 2 月 6 日至 2 月 17 日、延畢生選課自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 2、轉系生請填寫「必修科目轉檔申請單」將原系課程退選後加選新系課程。 3、延畢生(修課已超過八學期者)，學生請於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至各系領取「延畢生選課申請表」，請先至會計室計費並領取「繳費單」，至各郵局或 ATM 繳費，ATM 繳費者須再至出納組確認繳費成功與否後，持選課申請表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人工選課，始視同註冊完成。 4、碩、博士延畢生(或已修畢應修學分學生)仍須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並繳交學雜費基數。	註冊課務組： (03)5186205-7、 11、14
其他注意事項	新學期自 2 月 3 日起開始辦理行政業務	1、學生宿舍於 2 月 8 日 開放進住，住宿生請於進住前完成繳交住宿費。 2、辦理汽機車停車證者，請至行政大樓三樓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3、大四學生暨碩博士班應屆生應繳交畢聯會會費，以便處理畢業相關事宜。 4、舊生尚未繳交本學年學生自治會會費參佰元者請於開學後自行至學生自治會辦公室 (G202)或課外活動指導組繳交。 5、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1)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完成註冊，因故不能如期註冊應申請緩期註冊，請假以十天為限，凡請假逾期未能到校註冊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未經請假超過十天者勒令退學。 6、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1) 學生(含延畢生)註冊當天未能及時完成註冊，應於註冊日後兩星期內完成註冊，逾期者得勒令休學一學期。	住宿服務中心： (03)5186166-8 *課外活動指導組： (03)5186156-9